

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【校園走察】實施辦法

111.08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部頒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部頒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。
- (三) 本校 111 學年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四) 本校 110.08 修訂教學巡堂實施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促進教學正常化：督促教師按表上課、照進度上課、準時上下課。
- (二) 增進教學效果：激勵教師運用教學策略及行為改變技術，善用教學媒體。
- (三) 改進教學方法：瞭解教師授課情形，適時給予相關增能輔導與行政支援。
- (四) 瞭解學生學習現況：留意教學品質、營造安全、有效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原則：

- (一) 主動原則：主動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創造優良的教學現場。
- (二) 安全原則：防範偶發事件的發生，提高校園安全。
- (三) 尊重原則：以不干擾教師教學為原則，非必要不打斷教學活動進行。
- (四) 激勵原則：教學與班級經營具績效者，給予肯定，並轉介給同仁參考。

四、走察向度：

共通性針對教學正常化、出勤…等進行走察，教務處進一步對學生學習專注、課程的運行與教師教學等進行觀察；學務處進一步針對環境衛生、學生常規、師生互動等進行觀察；總務處進一步針對環境安全、教學設備等面向進行觀察。

五、巡堂人員分配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巡堂人員	總務主任 教務組長	事務組長	教務主任	訓導組長	學務主任 輔導組長

註 1：若於所安排當日無法做走察工作，可改於當週選擇一日完成。

註 1：每月初 5 之前繳交前月走察記錄表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走察人員於校園中走察，針對教學活動、學生常規、校園環境等作觀察。
- (二) 走察時留意教學過程、方法、教室管理外，教師出勤狀況應確實記錄。
- (三) 學生學習情形走察：留意出席狀況、學習狀況與上課秩序等。
- (四) 教學環境走察：教室整潔、採光、布置、設備等是否得宜。
- (五) 走察人員若遇偶發事件或特殊情況，應立即處理或會同相關處室適時妥處，並具體將經過扼要敘述，於主任會報或相關會議提出討論。
- (六) 走察記錄表供教師改進教學與班級經營之參考。
- (七) 有關教師遲到、早退、缺課等出勤現況，應通知人事單位處理並記錄之。

七、本辦法會各行政人員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	會辦		核示
	學務主任		
	總務主任		